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內幕消息

**關於公司涉及訴訟暨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部分資金被凍結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一、本次訴訟受理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已收到共青城市人民法院（「法院」）送達的《民事起訴狀》及《應訴通知書》等相關材料，因合同糾紛，原告江西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環保公司」，作為原告）以本公司、桂建平、周玥為被告（統稱為「被告」）向法院提請訴訟，案號為「(2024)贛0482民初1134號」（「本案件」），江西省危險廢物處置中心有限公司（「危廢公司」）為本案第三人。

二、案件基本情況

(一) 訴訟當事人

原告：江西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桂建平

被告三： 周玥

第三人： 江西省危險廢物處置中心有限公司

(二) 糾紛起因

江西康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公司」）於2009年1月與江西環保公司簽訂《設備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江西環保公司將“江西省危險廢物和九江市醫療廢物處置中心”（「案涉危廢項目」）的部分設備出租給康泰公司用於危險廢物收集、處理、處置工作，並於2010年6月開始運行。2010年9月，江西環保公司與康泰公司簽訂《關於租賃經營江西省危險廢物處置中心有限公司的合同》，約定江西環保公司將危廢公司的生產資產出租給康泰公司使用並收取租金，租賃期限為25年。

2014年12月，本公司與康泰公司原小股東桂建平、熊樹金、夏小凱簽訂《股權及增資協議》，公司同意收購康泰公司51%股權。後江西環保公司與康泰公司簽訂《租賃協議》，約定江西環保公司將案涉危廢項目的部分設備出租給康泰公司用於危險廢物收集、處理、處置工作，租賃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

因案涉危廢項目所在區域被檢測出環境污染，2018年5月，江西省有關政府部門責令相關單位做好生態修復，其後相關修復工作已相應啟動開展。

由於康泰公司在2020年7月完成註銷，原告江西環保公司主張其通過危廢公司墊資付款代為實施了環境污染調查、風險評估、風險管控、效果評估等本應由康泰公司實施的整改和治理措施，要求三被告連帶承擔各類費用、資金佔用利息及訴訟相關費用。

(三) 訴訟請求

江西環保公司的訴訟請求如下：

- 1、 判令三被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桂建平、周玥向原告連帶賠償已產生的環境污染調查、風險評估、風險管控、效果評估、人員工資、

差旅費等各類費用人民幣88,750,905.60元，以及相應的資金佔用利息（資金佔用利息按年利率4.35%的標準，以每項費用實際支出的數額為基數，自每項費用實際支出之日起計付至每項費用清償完畢之日止，暫計至2024年5月1日資金佔用利息為人民幣7,216,649.28元）；

- 2、判令三被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桂建平、周玥共同承擔原告支出的前期律師費人民幣300,000元、訴訟財產保全保險費人民幣50,000元（暫計）；

（以上訴訟請求總金額暫共計人民幣96,317,554.88元）

- 3、本案訴訟費、保全費由三被告承擔。

三、募集資金專項帳戶部分資金被凍結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基於上述訴訟，江西環保公司已同步向法院對本案件申請了財產訴前保全（「**資金凍結**」）。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資金專項帳戶部分資金（為2023年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項目的募集資金）被凍結，金額為人民幣96,317,554.88元，佔公司募集資金淨額的8.06%，佔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淨資產的2.14%。

除上述部分被凍結資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資金均可正常使用，不會對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行、經營管理造成實質性影響，亦未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8.1條第(六)項規定的情形。

公司將繼續推進與相關方協調解決以及向法院申請解除募集資金凍結的相關工作，同時繼續跟進解除資金凍結的進展情況，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切實維護公司及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其他訴訟、仲裁事項，其中以公司及子公司為原告的案件涉案金額為人民幣6,377.32萬元，佔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1.42%；公司及子公司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額為人民幣983.3萬元，佔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0.22%。

上述訴訟、仲裁事項為多個獨立案件，均未達到《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規定的重大訴訟事項披露標準，公司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五、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本案件已由法院受理，但尚未開庭審理和判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暫無法判斷本案件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公司高度重視本案件，將積極收集證據，依法採取應對措施，充分保障並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